



類 別	☐ 性侵害事件 ☐ 性騷擾事件 ☐ 性霸凌事件 ☐ 其他性平法事件																
	申 復 事 由	【此欄位適用不受理申請/檢舉調查之申復】 ☐ 申請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☐ 法定代理人（與申請人_____之關係：_____） ☐ 檢舉人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起性侵害/性騷擾/性霸凌調查申請/檢舉，惟對 ☐ 不受理申請調查不服。 ☐ 不受理檢舉調查不服。 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，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				【此欄位適用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】 ☐ 申請人/被害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☐ 行為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☐ 法定代理人（與申請人/被害人/行為人_____之關係：_____）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惟對處理結果不服，提出： ☐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☐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。 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規定，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											
		申復人姓名				性 別										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		聯 絡 電 話											
		住（居）所		縣 市 區 村 里		路（街） 段 巷		弄 號 樓									
		申 復 理 由 （請詳述）															
相 關 證 據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								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	申復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

(背面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復人免填，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。）-----

申 復 收 件 單 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復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
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
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

備 註	*收件人員需注意事項： 1.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本申復申請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3.對不受理之申復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，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申復有理由者，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。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（防治準則21）。 4.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申復有理由者，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，由其重為決定（防治準則32）。又依性平法第37條規定，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5.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-------	--